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###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

#### 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做好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选拔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选拔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外司发〔2014〕10号）和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选拔工作的意见》（苏教办〔2015〕10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做好省教育厅牵头承办由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孔子学院、南非中国文化国际教育中心孔子学院、印度尼西亚达卢瓦里自治区教育厅孔子学院等三家孔子学院（中方院长助理）中方院长助理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选拔范围及孔子学院（中方院长助理）选拔工作

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（中方院长助理）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民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战略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并积极做好选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。学校推荐的人选必须符合担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条件。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。

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## 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，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 1 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## 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国内工资，国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执行。

## 四、申报和评审程序

1. 申报：各单位推荐人选，经本单位审核后，填写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附候选人简历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、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，并附所在单位公章，并盖单位公章。

2. 评审：有关高校于 4 月 20 日前将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

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[yuwd@ec.js.edu.cn](mailto:yuwd@ec.js.edu.cn)，[luyt@jesie.org](mailto:luyt@jesie.org)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2. 岗位信息
  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